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4 年版採購契約樣稿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部分修訂內容	原核定內容	說 明
1.	統包工程契約 第八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第(一)款：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且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應包含、但不僅限於通信電子、控制儀器、器械類及網路通訊等)。 第(七)款： 本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乙方(含分包廠商)之施工機具進場前，應將其品(廠)牌、型號及產地相關佐證資料<u>或出具恪守前揭該禁用約定之保證切結書(倘若違反願負契約及法律完全責任)</u>，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乙方應依預定施工期程，並考量審核所需時程，管制至少於進場前 10 工作天以前提出申辦。 第九條 履約管理	統包工程契約 第八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第(一)款：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且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應包含、但不僅限於通信電子、控制儀器、器械類及網路通訊等)。 第(七)款： 本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乙方(含分包廠商)之施工機具進場前，應將其品(廠)牌、型號及產地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乙方應依預定施工期程，並考量審核所需時程，管制至少於進場前 10 工作天以前提出申辦。 第九條 履約管理	1. 依軍備局 113 年 10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267575 號函文：「重申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工程施作機具排除中國製可行性』研商會議及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以保障資訊安全」辦理，明定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及其因應管制作為、違約罰則。 2. 遵<u>軍備局 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討會</u>指示辦理，<u>增列乙方得提具保證切結</u>方式，以供個案運用。 3. 工程、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契約樣稿比照修訂。

項次	部分修訂內容	原核定內容	說 明
	第(四十四)款罰則第 12 目：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之規定，經查獲違反約定情事者，每次每輛(台)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5 萬元。於當期工程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若涉疑洩漏國家、軍事機密情節者，另移送依法偵辦。	第(四十四)款罰則第 12 目：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之規定，經查獲違反約定情事者，每次每輛(台)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5 萬元。於當期工程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若涉疑洩漏國家、軍事機密情節者，另移送依法偵辦。	
2.	統包工程契約 第九條 履約管理 第(二十一)款：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移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移工。違法僱用外籍移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 乙方或分包施工廠商經查獲有僱用非法外籍移工及大陸、港、澳勞工進場工作者，<u>依契約金額級距，每次每人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0 萬元至 30 萬元，如有重複違失加重罰款以 1.5 倍累進計算（詳</u>	統包工程契約 第九條 履約管理 第(二十一)款：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移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移工。違法僱用外籍移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 乙方或分包施工廠商經查獲<u>並確認有違約</u>僱用非法外籍移工及大陸、港、澳勞工進場工作者，<u>每次每人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5 萬元</u>。	1. 為強化禁用非法移工嚇阻效果，提升軍事工程安全防範，經參酌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處罰規定，爰調整懲罰性違約金計罰額度及增修文字內容。 2. 遵<u>軍備局 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討會指示辦理，採依契約金額分級距，並修訂處罰額度(加重累進計罰)</u>。 3. 工程契約樣稿比照修訂。

項次	部分修訂內容	原核定內容	說 明																								
	<u>下表</u>)。 <table border="1"> <caption>違法僱用工作人員計罰金額表</caption> <tr> <th>契約金額 (A)</th><th>罰款金額 (B)</th><th>第 1 次加重 罰金 (B)*1.5</th><th>第 N 次加 重罰金 (B)*1.5^N</th></tr> <tr> <td>20 億以 上</td><td>30 萬</td><td>45 萬元</td><td>30 萬元 *1.5^N</td></tr> <tr> <td>10 億~20 億以下</td><td>25 萬</td><td>37 萬 5 千元</td><td>25 萬元 *1.5^N</td></tr> <tr> <td>2 億~10 億 以下</td><td>20 萬</td><td>30 萬元</td><td>20 萬元 *1.5^N</td></tr> <tr> <td>5 千萬~2 億以下</td><td>15 萬</td><td>22 萬 5 千元</td><td>15 萬元 *1.5^N</td></tr> <tr> <td>5 千萬以 下</td><td>10 萬</td><td>15 萬元</td><td>10 萬元 *1.5^N</td></tr> </table> 2. 若曾非法僱用外籍移工(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為限)者,將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與第 72 條規定,而遭受主管機關處以「不予核發招募、聘僱許可或中止引進」及「廢止招募、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影響履約概由乙方負責。	契約金額 (A)	罰款金額 (B)	第 1 次加重 罰金 (B)*1.5	第 N 次加 重罰金 (B)*1.5 ^N	20 億以 上	30 萬	45 萬元	30 萬元 *1.5 ^N	10 億~20 億以下	25 萬	37 萬 5 千元	25 萬元 *1.5 ^N	2 億~10 億 以下	20 萬	30 萬元	20 萬元 *1.5 ^N	5 千萬~2 億以下	15 萬	22 萬 5 千元	15 萬元 *1.5 ^N	5 千萬以 下	10 萬	15 萬元	10 萬元 *1.5 ^N	2. 若曾非法僱用外籍移工(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為限)者,將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與第 72 條規定,而遭受主管機關處以「不予核發招募、聘僱許可或中止引進」及「廢止招募、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影響履約概由乙方負責。	
契約金額 (A)	罰款金額 (B)	第 1 次加重 罰金 (B)*1.5	第 N 次加 重罰金 (B)*1.5 ^N																								
20 億以 上	30 萬	45 萬元	30 萬元 *1.5 ^N																								
10 億~20 億以下	25 萬	37 萬 5 千元	25 萬元 *1.5 ^N																								
2 億~10 億 以下	20 萬	30 萬元	20 萬元 *1.5 ^N																								
5 千萬~2 億以下	15 萬	22 萬 5 千元	15 萬元 *1.5 ^N																								
5 千萬以 下	10 萬	15 萬元	10 萬元 *1.5 ^N																								
3.	專案管理契約 第十四條 罰則 第五款第(十五)目：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項，包括、但不僅限於履約審查、監督、管制作業不實，或專管服務涉有違反契約、法令規定，經	專案管理契約 第十四條 罰則 第五款第(十五)目：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項，包括、但不僅限於履約審查、監督、管制作業不實，或專管服務涉有違反契約、法令規定，經	1. 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增訂專案管理技服疏失屬情節重大疏失者，得加重處以 5 萬元罰款(原定單一技服疏失																								

項次	部分修訂內容	原核定內容	說 明
	甲方審認確定者，每一事件罰款 1 萬元，其屬情節重大者，每一事件罰款 5 萬元；另若乙方疏失<u>造成工程履約爭議或申訴事件，經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施工廠商爭議或申訴事件為有理由</u>，每一事件罰款 10 萬元。	甲方<u>會同審監單位</u>審認確定者，每一事件罰款 1 萬元，其屬情節重大者，每一事件罰款 5 萬元；另若乙方疏失<u>導致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事件，經主管機關認定原採購行為有違反法令或技服或施工廠商逾半主張之項目(或金額)為有理由而提出建議者</u>，每一事件罰款 10 萬元。	計罰 1 萬元)，衍生申訴或履約爭議事件將處罰至 10 萬元。 2. 遵<u>軍備局 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討會</u>指示辦理，<u>酌修文字內容</u>。 3. 技術服務契約樣稿比照修訂。
4.	統包工程契約 第二十五條 其他 第(一)款： 依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為確保國防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統包工程契約 第二十五條 其他 第(一)款： <u>本案屬國防軍事工程</u>，依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為確保國防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u>如因個案因素需使用前述限制之產製品或服務，應專案敘明情形並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u>	1. 依軍備局 113 年 1 月 1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013323 號函示「因應國安法部分條文施行，契約條款增列規範該法第 11 條禁止之行為」，及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辦理增訂。 2. 遵<u>軍備局 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討會</u>指示辦理，<u>酌修文字及調整排列</u>。 3. 工程、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契約樣稿比照修訂。

項次	部分修訂內容	原核定內容	說 明
	1. 本案採購計畫各類工程材料、設備(含保固)產品(牌)及其元件,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或廠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之定義: (1)品(牌)註冊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2)採購標的及品項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3. 乙方於履約驗收階段,應依甲方指定方式配合辦理不定期實地訪廠、抽樣檢查或拆驗等作業。 <u>4. 如有違反上述約定,依國家安全法規定辦理。</u> <u>5. 如因個案因素需使用前述限制之產製品或服務,應專案敘明情形並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u>	1. 本案採購計畫各類工程材料、設備(含保固)產品(牌)及其元件,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或廠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之定義: (1)品(牌)註冊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2)採購標的及品項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3. 乙方於履約驗收階段,應依甲方指定方式配合辦理不定期實地訪廠、抽樣檢查或拆驗等作業。	
5.	工程契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u>第(十一)款:</u>	工程契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項次	部分修訂內容	原核定內容	說 明
	<u>依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五條第(七)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u>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七)款：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u>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u>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u>），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四條第(十一)款辦理變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七)款：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u>如採按月計酬者</u>，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1. 依軍備局 114 年 1 月 7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40005237 號令轉<u>工程會</u> 113 年 12 月 26 日<u>修正工程採購等契約範本</u>辦理增修訂。 2. 統包工程、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契約樣稿比照修訂。
6.	技術服務契約(委託監造)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三款：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依下列各期方式付款：	技術服務契約(委託監造)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三款：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依下列各期方式付款：	

項次	部分修訂內容	原核定內容	說 明
	第(二)目：監造服務費【擇一適用】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達 2 千萬元以上者】 各期計價：☐依工程進度之每 10%(或個案另行訂定)請款一次為原則☐每月請款一次為原則【依個案於招標前擇定】，每期計價依個案工程進度(得以施作完成項量或價值計算，惟不應以施工廠商估驗金額百分比為之)為監造服務費之計價進度，按工程採購決標後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二)之 3 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之 2 目計算監造服務費給付金額，並須扣除前期已計價金額及 15%保留款。	第(二)目：監造服務費【擇一適用】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達 2 千萬元以上者】 各期計價：☐得依工程進度之每 10%（或個案另行訂定）請款一次為原則☐得每月請款一次為原則【依個案於招標前擇定】，每期計價以個案工程施工估驗計價進度為監造服務費之計價進度，按工程採購決標後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二)之 3 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之 2 目計算監造服務費給付金額，並須扣除前期已計價金額及 15%保留款。	1. 依軍備局 113 年 12 月 3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363190 號函轉工程會同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213351 號函示「技服監造服務費依工程進度請領者之計算，<u>不應以施工廠商估驗金額百分比為之</u>」辦理。 2. 工程建造費用未達 2 千萬元者之契約條款文字內容比照修訂。